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北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三三二九八八號函頒訂定，嗣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函頒修正在案。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增加事假日數及喪假運用之彈性，另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勞動條二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一七三三號函，以及勞動部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勞動條四字第一一〇〇一三〇五二四號函，請各機關於法定產檢假修正前，鼓勵給予所僱用之懷孕勞工七日有薪產檢假，並考量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給假之衡平性及各機關相關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將給薪事假日數修正為七日，並使給薪之家庭照顧假與事假日數一致；修正產檢假為八日；修正產假給假文字；修正喪假之請假方式，並刪除依僱用月數比例計算事假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